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逸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案件予以拆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主要為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林逸威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17號判決（下稱A判決）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73號判決（下稱B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而經高雄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758號裁定（下稱C裁定），就A、B判決所判處之宣告刑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。然聲請人於A判決確定前另犯他案，故聲請將C裁定所定執行刑予以拆分，以利受刑人所犯各案得以全部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

二、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予以任意拆分再與其他犯罪另定其應執行刑。再者，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

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…」、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2項有明文規定。因此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的權限，受刑人則僅得請求檢察官為聲請，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定刑。從而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使有前述例外可另定應執行刑之事由，亦應由檢察官敘明該例外之特殊情形，向法院聲請拆分及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無從由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定刑之受刑人，在無法律明文依據的情形下，就具有實質確定力之定應執行刑裁判，逕向法院聲請拆分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高雄地院以A判決、B判決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1307號），而經高雄地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C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並於同年10月8日確定，此有C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前述C裁定既屬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且已經確定，故聲請人所犯相關案件，即使具有例外可另定應執行刑之事由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聲請人亦應先將其請求向檢察官陳明，經檢察官審查後，再決定是否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尚無從由聲請人直接向本院聲請就C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予以拆分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